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呂宸彰

相　對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曾何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1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曾何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1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為相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百賢已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死亡而當然解任，且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可任法定代理人。又曾何霞為曾百賢之配偶，前曾擔任相對人多年之董事、監察人等職，其對相對人之營運應具有一定程度之熟稔。爰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曾何霞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代理其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
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1號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又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曾百賢已於訴訟繫屬前之112年11月18日死亡，而相對人除曾百賢別無其他董事，亦無監察人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又相對人於法定代理人死亡後，既未再選任法定代理人，顯已無法定代理人得為相對人遂行訴訟行為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曾何霞為曾百賢之配偶，自相對人成立後即擔任董事，迄112年11月2日止仍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，對相對人之公司業務應屬熟悉，足堪保護相對人之利益，由其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